

从证券犯罪典型案例看民事赔偿两大特征

肖飒 张超

随着打击证券犯罪行动的逐渐展开,证券犯罪背后所涉及的民事赔偿责任渐入投资人视野:上市公司及其责任人员在证券市场实施犯罪行为无疑会侵害投资者的财产权益。那么,投资者应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笔者将以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件作为切入点,介绍因虚假陈述类证券犯罪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两大特征。

典型案例

被告黑松公司(化名)于200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2007年至2009年,被告人方佳超(化名)策划采用伪造合同、伪造收款发票等手段虚增公司资产和收入,并将上述虚增的资产和收入发布在黑松公司的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其中《2007年度报告》虚增资产2124万元,虚增收入965.99万元;《200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资产9735万元,虚增收入5254.96万元;《2008年度报告》虚增资产1.63亿元,虚增收入8564.68万元;《2009年半年度报告》虚增收入4700.28万元;《2009年度报告》虚增资产1.04亿元,虚增收入6856.09万元。

2010年3月18日,被告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披露公司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行政调查发现,被告涉嫌刑事犯罪。2010年9月,中国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正式立案侦查。2011年3月1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对被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佳超执行逮捕。3月18日,被告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方佳超被逮捕的公告》。2013年2月7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判决认定黑松公司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方佳超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据此,法院认定了黑松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

本案发生后,原告王某某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原告为二级市场投资者。2008年,原告在阅读了被告

黑松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后,出于对被告公司的信任购买了被告公司发行的股票。原告购买的股票记录为:2008年1月14日至2009年11月2日分6次买入黑松股票7200股,支付股款281660元,2009年5月14日获得分红转增股份2800股。于2009年9月18日卖出1000股,2009年10月30日卖出2000股。故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单位、被告人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侵权赔偿款合计人民币61535.28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黑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按照证券法律规定,负有如实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及时、准确披露相关重要信息的义务。原告主张因被告黑松公司虚假陈述而给其造成投资损失的证券均在2010年3月18日之前买入,并在2013年4月20日以后卖出,因此,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投资损失与黑松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黑松公司应当对其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故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民事赔偿诉讼与刑事诉讼分离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因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所谓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赔偿案件。在我国,证券犯罪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首先,引发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犯罪系由虚假陈述行为所引起。典型的罪名即为欺诈发行股票罪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我国《刑法》第160条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或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

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我国《刑法》第161条规定: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依照这些条文的规定,在证券市场中,依法负有准确披露公司信息义务的公司或责任人员一旦被人民法院认定有罪后,投资人可以依法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其次,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与刑事诉讼分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指出: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依照本条规定,只有在行政机关依法因行为人虚假陈述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后(具备行政处罚的前置程序),或者人民法院因行为人虚假陈述依法判决其构成犯罪后(即具备刑事处罚的前置程序)投资人才能够提起诉讼,即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与刑事诉讼分离,法院不能就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与相关刑事诉讼一并审理。本案中,由于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判决黑松公司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方佳超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因此,原告王某某提起的诉讼才被依法受理。

笔者认为,在证券市场开展打击犯罪的行动不仅是保障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投资人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故投资人应当认识到,投资所投资的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属侵权行为,一旦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其具有要求虚假陈述行为人赔偿的民事权利。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周靖宇/制图

面临股民索赔 两家上市川企同病相怜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同为四川省上市公司,科伦药业和泸天化均因虚假陈述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两者均面临着投资者索赔,其管辖法院同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伦药业:两领罚单

2014年6月4日,科伦药业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科伦药业主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先,科伦药业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不真实;其次,科伦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有关高管也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

不过,这个处罚是开始,但并不是结束。今年4月,科伦药业再度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科伦药业与成都久易、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未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同时双方签订了金额巨大的合同,导致《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四川证监局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罚60万元罚款,对相应负责人给予处罚。

泸天化:未及时发现重大担保

2014年6月25日,泸天化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对公司因涉嫌对外重大担保未按规定披露事项予以立案调查。

2014年9月4日,泸天化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对外重大担保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泸天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3年12月27日,泸天化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九禾股份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3.3亿元定期存单为泸天化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信托借款3.13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对于上述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泸天化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2014年4月30日才在2013年年报中予以披露。根据相关规定,证监会对泸天化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刘国华律师指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的规定,信息披露行为构成虚假陈述,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虚假陈述的上市公司要求赔偿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

刘国华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公司公告、司法解释等资料,因科伦药业多次虚假陈述且多次受罚,故多个时间段的投资者符合索赔条件。刘国华律师认为,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包括在2011年3月15日至2013年5月4日之间买入科伦药业,并且在2013年5月4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在2012年3月27日至2014年4月15日之间买入,并且在



周靖宇/制图

2014年4月1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可联系律师办理索赔事宜。另外,在2013年12月27日到2014年4月29日期间买入泸天化股票,且在2014年4月30日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的投资者。

刘国华律师特别提醒,个人索赔额和实际账户往往有较大区别,很可能出现账户实际盈利,但也符合索赔条件的情况。因此,为避免错失索赔良机,建议符合买卖时间段的投资者联系专业律师代为计算损失。

根据科伦药业、泸天化股价走势,有相当多的投资者符合索赔条件,但目前维权人数并不多。显然,绝大部分投资者不知道自己符合索赔条件,也有些投资者担心需要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金

钱,维权成本高企,导致得不偿失,索赔并不积极。”刘国华律师称。他表示,目前律师基本上采用风险代理方式,投资者需要投入的精力和金钱并不多。而且由于两家公司虚假陈述的事实有中国证监会认定,又有最高司法解释的支持,实践中类似案件有着较高的胜诉率。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二案的管辖法院均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此前,刘国华律师曾代理了成都中院办理的中小股民诉五粮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该案件在2014年下半年顺利调解,五粮液向141名原告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344万元,赔偿原告因公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这是2014年度投资者获赔金额最大的虚假陈述民事索赔案,这无疑有助于投资者增强依法维权的信心。

9月以来新增5家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5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16家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余为深市上市公司。截至目前,9月暂新增受处分公司数目为5家,分别东北电气、国兴地产、仁和药业、键桥通讯和*ST中富,且均为深市上市公司。相比之下,去年9月,两市共有4家上市公司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1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9月暂无新增公司。无独有偶的是,去年9月,亦没有沪市公司受处分。

深市有4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9月暂新增5家公司受罚。去年9

月,有4家深市公司受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18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中科云网相关当事人(二度)、*ST舜船相关当事人、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露笑科技及相关当事人、顾地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威华股份相关当事人、亚太实业相关当事人、海润光伏相关当事人、大连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多伦股份相关当事人、*ST安泰及相关当事人、东方网络相关当事人、勤上光电相关当事人、*ST中富及相关当事人。其中,9月暂新增1家公司当事人受公开谴责,即*ST中富及相关当事人。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7月至9月)			
公司简称	处分类别	公司简称	处分类别
盛达矿业	通报批评	仁和药业	通报批评
新中基	通报批评	键桥通讯	通报批评
辉诚新材	通报批评	*ST中富	通报批评
*ST云网	公开谴责		公开谴责
大东南	通报批评	华鼎实业	通报批评
东方网络	公开谴责	华海药业	通报批评
*ST云网	通报批评	津劝业	通报批评
东方网络	通报批评	人民同泰	通报批评
宏达新材	公开谴责	柳化股份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	力帆股份	通报批评
凯上光电	公开谴责	宝光股份	通报批评
金运激光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
通威视讯	通报批评	*ST安泰	公开谴责
饲料科技	通报批评	抚顺特钢	通报批评
索美特	通报批评	浪莎股份	通报批评
东北电气	通报批评	柳化股份	通报批评
国兴地产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周靖宇/制图